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戴继雄



谢佑平



包晓林

2022年11月8日